

公 告

(2019)粤 01 破 110-2 号

2019年4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院依法裁定何子灏等169位债权人的债权共计21,839,537.17元。《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4月16日，硕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162,844.88元，负债总额为39,918,926.93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7,576,882.05元。据此，管理人认为硕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12月18日向本院申请宣告硕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